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寒假社團開課申請表

社團名稱	(新開辦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申請人照片 黏貼處
申請人姓名	(電話: _____)	
E-Mail		
通訊地址		
授課者 (另附履歷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姓名:【 _____ 】 電話:【 _____ 】 身分證字號: _____ 出生年月日: _____	
社團簡介 (另附課程計畫)		
一、實施時間： 1月21日~1月25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8:30~10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30~12:00 ※請按照上述時間勾選上課時段，每期需連續開辦5日，其他時段不開課敬請見諒。		
二、活動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川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 ※請按照需求勾選，實際上課地點由本校統籌協調排定。		
三、參加對象：【 _____ 】年級至【 _____ 】年級(不收幼兒園) ※招生人數未達15人不予開班，20人以上得增置助教1人，每班學生至多25人。		
四、授課方式：		
五、收費項目：(請填寫材料明細表，如材料費、服裝費...等，並請註明 <u>金額</u> 和 <u>必購 or 選購</u> ?)		
〈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辦理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〉 指導教師及鐘點費： (一)師資條件：依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〉規定辦理。 (二)內聘教師：上班時間內每節新臺幣260元，下班時間每節新臺幣450元。 (三)外聘教師：每節新臺幣450元，惟國樂或西洋管弦樂指導教師另依教育部〈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〉議定。		
◎配合事項： 1.授課教師每節上課務必清點人數，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。 2.授課教師於下課後務必確認每位學生皆已安全離校，始得離開！ 3.本人申請開辦之課後社團若無法配合上述事項，學校可隨時終止此申請案。		
申請人願意遵守並簽名：_____ 年__月__日		





臺南市永康國小學 107 學年度寒假課後社團材料明細表

社團名稱	
授課者	
授課時間	<u>1</u> 月 <u>21</u> 日~ <u>1</u> 月 <u>25</u> 日。共 5 次
參加對象	
教材費用	_____元
材料介紹	